# 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(木球)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# ■競賽種類:木球

#### 壹、運動組織:

中華民國木球協會

理事長:翁啟祥

秘書長:黃俊清

電話: (02)26318761 傳真: (02)26318763

會址:(11485)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99巷37號1樓

電子郵件信箱:ctwa@woodball.org.tw

# 貳、競賽資訊:

一、比賽日期: 113年10月27日(星期日)至10月30日(星期三),計4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: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田徑場(屏東縣佳冬鄉大同路1號)。

# 三、比賽組別:

- (一) 男子組。
- (二)女子組。
- (三) 男女混合組。
- (四)團體組。

## 四、比賽項目:

#### (一) 桿數賽:

- 1. 男子個人、女子個人。
- 2. 男子雙人、女子雙人、混合雙人。
- 3. 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。
- (二)球道賽:男子個人、女子個人。

# 五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戶籍規定: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:不限年齡,惟未成年之選手,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 授權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,,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 此限。

#### 六、註册:

(一)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(二)報名人數:

- 1. 各單位男、女子桿數團體賽限報名一隊,每隊選手至少4人,至多6人。
- 2. 未報名桿數團體賽單位,可報名男、女子桿數個人賽各3名。
- 3. 已報名桿數團體賽單位,可再報名男、女子桿數個人賽各2名。
- 4. 各單位各項桿數雙人賽可報名2組(4人)。
- 5. 各單位男、女子球道個人賽,各限報名2名。
- 6. 每名選手限報名 1 項比賽,惟團體賽每位選手之成績亦列入個人賽計算。

# 七、比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頒定規則,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,如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,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# (二)比賽制度:

# 1. 桿數賽:

- (1) 桿數個人賽以完成二十四球道之總桿數錄取各組前 12 名,再進行十 二球道之決賽,以三十六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,以總桿數低者為 勝。
- (2) 桿數團體賽以 4~6 人為一隊,以個人桿數賽預賽每隊每輪最佳 4 名選手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該場成績,各隊兩場成績合計為其 團隊總成績,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- (3) 團體賽每位選手其個人成績亦列入個人賽計算。
- (4) 雙人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二十四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,總 桿數低者為勝。
- (5) 雙人賽開球順序
  - ①以三組為例: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1號選手(A1、B1、C1)依序 於前3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,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2號選 手(A2、B2、C2)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 依序由各組1號或2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。
  - ②以二組為例: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1號選手(A1、B1)依序於前2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,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2號選手(A2、B2)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1號或2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。

# (6)成績相同判定:

- A. 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若有2名(隊)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,則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,依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,名次並列;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,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B. 團體賽若2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,以球隊選手中桿數成績最低 桿者的隊伍為勝,若再相同時,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,以此 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,名次並列;惟第一名與指 定名次相同時,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## 2. 球道賽:

- (1)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,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, 以 2 名選手一組逐球道比賽。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 球道,桿數相同時為平手。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 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,比賽結束。
- (2) 平手勝負判定: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,則採驟死賽方式 分出勝負,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,任一方勝出時,比賽即為結 束。

- 3. 擊球順序: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,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 打擊。
- 4. 球道賽種子:球道賽個人組採種子制,種子排名將依承辦單位及 111 年 全民運動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。種子未報名時,不予遞補。

# (三)比賽規定:

- 1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,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2. 比賽時,該組別選手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並繡印有該單位字樣/標誌 之有領上衣、外套。選手出賽時上衣須紮入褲內,且不得將臉部遮蓋致 無法辨識,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。(禁止穿著牛仔褲、涼鞋、 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)。
- 3.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,可在緩衝區內觀賞,但不得進入賽場內,比賽已結束的選手,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- 4. 選手應於賽程最新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,如檢錄三次未到並經教練確認後,則取消比賽資格;或當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,參賽者遲到 5 分鐘或拒絕參賽,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5. 本次比賽器材,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器材(球桿及球)。

#### 八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,依據國際木球總會2016年最新頒佈木球規則辦理。
- (二)比賽用具: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,合格球 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,另比賽用球請參賽選手 自行準備,須符合規則規定。

#### 九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運動禁藥檢測: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 參、管理資訊:

一、競賽管理:在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,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會競 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# 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裁判人員: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,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,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- (二)審判人員: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,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遊派,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,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- 三、申訴: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獎勵:

- (一)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# 肆、會議:

一、技術會議: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,於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(屏東縣佳冬鄉大同路1號)第三棟大樓1F視聽教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: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下午3時30分,於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(屏東縣佳冬鄉大同路1號)第三棟大樓1F視聽教室舉行。